

一岁女童满身淤青离奇死亡 检察官抽丝剥茧锁定真凶

近日,在北京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精品案件评选工作中,石景山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女童因暴力致死案被评为2017年度北京市检察机关未检部门精品案件。在该案的办理中,石景山区检察院未检部门检察官办案团队采取提前介入侦查、申请鉴定人出庭作证等多种措施,有力指控犯罪,最终被告人被以虐待罪追究刑事责任。

女童离奇死亡

2017年3月,石景山检察院未成年人案件检察处检察官张李丽接到公安移送来的一摞薄薄的卷宗,里面的照片却令有近30年办案经验的她也不寒而栗。一名年仅15个月大的女童琳琳(化名)全身30余处青紫,尸检报告显示,孩子是因暴力作用引发肺部弥漫性出血,致呼吸衰竭死亡。而在警方的讯问笔录中,琳琳父母的供述上却赫然写着孩子身上的伤是自己磕碰的,而死因是洗澡不小心滑倒撞到了后脑勺导致的。

直觉告诉张李丽,父母在撒谎。她立即着手开展调查,针对琳琳父母、奶奶、邻居等人,分别多次开展有针对性的讯问与询问。经过接触,张李丽得知,琳琳的父亲盖伟(化名)是一名公交车司机,工作很忙,平日很少在家;而案发时26岁的母亲臧晓(化名)则无业,一个人全职在家照顾琳琳。

追寻真相

根据琳琳奶奶供述,臧晓生下琳琳后完全不懂得如何照顾孩子,

偶尔还将刚出生几个月的女儿独自锁在屋里外出,半年后索性将琳琳交给了奶奶看管。自此之后的一年内,虽然两家居住地相隔不过几公里,盖伟夫妇也很少去探望孩子。偶尔与孩子见面,臧晓只要稍稍对琳琳的表现有所不满,便会用手指对琳琳戳戳点点。

琳琳一岁五个月时,臧晓和盖伟突然对老人提出,想独立照顾女儿,和女儿培养感情。这个请求合情合理,加上琳琳的奶奶患有乳腺癌,身体不好,便同意将琳琳送回父母身边。没想到,琳琳刚回到家不过20天,120就接到了琳琳父亲的急救电话,称琳琳在家中洗澡时摔伤,急救医生赶来时,发现琳琳已经死亡。

经张李丽多次技巧性讯问,臧晓终于袒露,因为琳琳之前由奶奶带大,对自己比较排斥,不愿叫妈妈,有时还会向自己吐口水,导致她很生气,从而想通过打、骂、掐等管教行为让琳琳改正错误。但对于琳琳的死亡,盖伟夫妇俩人一口咬定是当天洗澡时不慎后仰摔倒,磕到了后脑勺导致的。

据盖伟称,当天中午11点,夫妇俩给琳琳洗完澡,擦身子时琳琳不听话总往后躲,不小心摔倒了,后脑勺着地,盖伟抱起来哄了一会,看琳琳不哭了,但有点犯困,就放床上让她睡觉,自己匆匆去上班了。而据臧晓称,之后琳琳一直在睡觉,喊她吃饭也不答应。夜里12点,盖伟下班回来,琳琳扭头看了

爸爸一眼又接着睡了。凌晨3点,盖伟起床想给琳琳盖被子,才发现琳琳已全身冰冷死去。

法医已经明确表示,摔一跤不足以致死,那盖伟走后,臧晓究竟对琳琳做了什么?由于缺乏其他证人证言,张李丽只好想别的办法追寻事实真相。

她首先想到的是那份尸检报告。她一字一句仔细研读了这份由石景山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尸检报告,报告的主要结论有二:一是琳琳全身可见广泛分布的皮下出血,且新旧程度不一,符合被钝性外力多次作用所致;二是躯干部受外力造成肺出血导致呼吸衰竭死亡。也就是说,琳琳在生前曾多次遭受暴力打掐,而最终死亡原因是肺部破裂导致呼吸停止。这也就推翻了其父母所述的“自己摔倒后头部着地死亡”的供述。

张李丽又来到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法医办公室,资深法医团队经过仔细研究论证,虽然无法明确琳琳身上的30处伤痕分别是因何原因产生,但确认不符合自己摔跌、磕碰形成的特点(如大腿内侧、耳后等淤青),而肺部破裂出血系暴力直接作用所致。同时,法医还对琳琳脑部的伤进行了分析,表示如果脑部遭遇严重碰撞致死,必会形成“脑疝”,但琳琳脑部只是鼓起了一个直径约3厘米的小包,绝非致命伤。

为保险起见,张李丽还邀请到北京儿童医院的儿科专家进行伤情论证,专家认为,对于幼儿来说,

成人击打其胸背部时,体表不一定有明显损伤,但暴力导致的震荡可以引发肺部弥漫性出血,并且幼儿的剧烈啼哭会导致呼吸循环变快,加剧出血症状。

就这样逐一排除其他致死原因的合理怀疑后,张李丽确定,暴力作用导致肺破裂出血是琳琳的直接死因。

辨明真凶

综合父母双方及多位亲属、邻居的证言,张李丽首先排除了琳琳奶奶等亲属的可能,即琳琳被父母接回家之前身体健康。同时确定,父亲盖伟与琳琳之间关系一直较好,而母亲臧晓则对琳琳极度缺乏耐心,时常打、掐孩子。因此,对母亲应以虐待罪提起公诉。

那父亲是否该归为从犯?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张李丽通过联络盖伟的公司,获得了盖伟的工作日程表。日程表显示,盖伟系中班司机,每天下午2点到晚上12点上班,上三休一。也就是说,每天上午的时间,理论上盖伟在家,且盖伟自己承认,因为琳琳不好好吃晚饭等原因,曾多次看到臧晓掌掴、用手指戳琳琳,也见到过琳琳身上的伤痕,只是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鉴于此,经过与高校刑法学教授、资深法官等多方探讨,在查阅大量相关司法资料后,张李丽确定,父亲作为共同居住的法定监护人,明知其他监护人对被害人虐待行为,却未制止且未采取措施履行对被害人的法定保护义务,应定为从犯。

辩护律师表示,本案是一起人伦悲剧,希望法庭从轻处理,判处缓刑。对此,张李丽检察官当庭反驳:“正是她的双手把孩子推向了死亡,琳琳拥有独立的人格权、健康权、身体权,不是父母可以任意处置的私人财产,不建议判处缓刑。”

最终法院全部采纳了张李丽的意见,臧晓多次实施殴打的客观行为与琳琳的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虽然其主观上没有追求琳琳死亡的故意,但臧晓作为监护人,应当明知持续殴打行为对琳琳有明显的伤害性。而盖伟作为琳琳的父亲,虽然其偶尔的责打行为无法认定是导致琳琳最终死亡的原因,但他在明知臧晓实施殴打且琳琳身体伤痕逐渐增加的情况下,没有采取任何有效措施履行对琳琳的保护义务。故法院认定,臧晓、盖伟的行为均构成虐待罪,且系共同犯罪,臧晓系主犯,盖伟系从犯。因两人有自首情节,综合全案证据,石景山法院一审以虐待罪判处臧晓有期徒刑五年,盖伟犯虐待罪,免予刑事处罚。

成于庆



时刻把使命扛在肩上

——记公安分局内保人赵鹏

本报讯(通讯员师彦哲)在这条道路上,他一直坚定地向前走着。几年来,他以一名人民警察的职业精神,用不知疲倦的脚步走遍了每一个内部单位,也用细致、精致、极致的工作作风落实每一项安保措施,确保全区重点内部单位的绝对安全,他就是公安战线的“内保人”——分局内部安全保卫大队副大队长赵鹏。

水电气热油、通讯、金融、商业……项项关乎国计、个个涉及民生,是城市赖以生存的根本,更是保障城市安全运行的生命线。这就是赵鹏负责分管的工作。赵鹏深知这些单位家家是重点,个个是要害,安全工作一刻也不能放松。主管此项工作以来,赵鹏走遍了每一家单位的角角落落。哪里是重点,哪里有隐患,哪里有疏漏,赵鹏都心中有数。特别是针对当前严峻的反恐防恐形势,赵鹏结合单位的不同部位和特点,和各个单位一起进行研究,抓好每一项反恐防恐措施的落实。尤其是在单位人防、物防、技防的建设上,在内部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上,在单位的应急处突能力建设上,赵鹏亲自抓部署抓落实,督导开展工作,全面提升了辖区内部单位的安全防范工作能力水平,内保工作迈上新台阶。

去年十月的一天,我区某加油站外侧一辆汽车发生自燃,距离加油机仅三米远。情况紧急,但是加油站员工没有慌乱,而是按照内保大队前期开展的突发事件处置演练预案,迅速反应,沉着应对,仅用了两分钟就扑灭了火源,避免了一起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看似简单的两分钟,但这背后凝结了赵鹏长期以来坚持不懈地对内部单位安全防



范意识的教育和应对突发事件处置的演练。正是这些工作的日积月累,才形成了今天石景山内部单位的良好安全运行局面。

“内部单位的安全就是我最大的事,这关系着全区的经济发展,更连着千家万户,来不得半点马虎。”赵鹏这样说也这样做。在工作中,赵鹏把全部的精力和心血都放在内部单位的安全上。参加工作以来,赵鹏先后5次荣获嘉奖,2次荣立个人三等功。在重大安保工作中,先后荣获奥运安保工作标兵和国庆60周年青年突击队标兵荣誉称号。这荣誉背后,正是赵鹏对单位的付出,对安全的坚守。

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内保人”赵鹏,正以一名人民警察对党、对人民的无限忠诚和担当,时刻把使命扛在肩上,走在守卫内部单位安全的路上。



金盾之窗
石景山区公安分局协办

专业团队

为您量身定做各种印刷宣传品

北京快行道广告有限公司
BEIJING EXPRESSWAY ADVERTISING CO., LTD.
Tel: 010-51667918 www.51667918.com
服务奥运·服务您